

原臺南市市區停車格明顯不足，違規停車嚴重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針對停車熱點實施累進費率，提升停車周轉率，改善停車秩序維護都市景觀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調查發現，原臺南市市區停車格明顯不足，違規停車嚴重，臺南市政府交通局(下稱交通局)雖增設停車格位，惟其成效有限，該局未能運用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賦予之權限，針對不同路段之停車需求差異，採取差別費率，提升雍塞路段之停車周轉率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該局已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於停車熱點實施累進費率，平均周轉率提升 20%。

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，設籍於臺南市之小型車計 533,549 輛，平均每戶持有小型車 0.8 輛，轄內計設置公、私有小型車路外及路邊停車位 48,985 個，平均每車可使用停車位為 0.09 個，媒體屢有報導臺南市街道違停嚴重，市區街道隨處可見紅黃線違規停車或機慢車道併排臨停現象。臺南市審計處 103 年 10 月份調查發現，交



臺南市累進費率車位之圖示
(臺南市審計處自行拍攝)

通局為改善停車秩序，解決停車格不足等問題，自 102 年起廣設停車格，預計於 3 年內增加 6,000 個停車格，惟原市區停車熱點停車位增加不易，僅增設 87 個汽車停車格，對改善停車熱點區域成效有限，另查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，停車費得視地區交通狀況、商業區位、停車需求、停車場設施狀況等因素分別採計時、計次方式，及差別費率、累進費率、限制停車時間等管理措施擬訂之，惟該局對全市停車費仍以單一費率計收，而未採差別費率，並藉由提升雍塞路段之停車周轉率，發揮既有停車位之使用效益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後續改善結果，交通局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針對原臺南市市區火車站周邊、中正路及西門路商圈等停車熱點，實施停車累進收費，第 1 小時維持原費率為 20 元，第 2 小時起調整為每小時 30 元，實施首月平均周轉率較前一個月提升 20%，北門路及西華街等路段周轉率甚提升 40%，讓既有停車位發揮最大功效，滿足商圈及景點短時間停車需求，改善停車秩序及維護都市景觀。